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鄭○翔

原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鄭○宏

朱○芬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陳盈達」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於起訴狀記載被告陳盈達之姓名，未載明其住、居所，無從特定被告陳盈達為何人，亦無從送達訴訟文書，即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被告陳盈達之住所或居所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就被告陳盈達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啓夫

法官 盧伯璋

法官 鄭富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吳念儒